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麥振興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3樓13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末尾所述的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委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公司法。